

西藏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 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西藏农村信用 体系建设信用县评定办法（暂行）》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地市中心支行、各地（市）发改委：

为切实发挥信用信息服务在改善农牧区信用环境和融资环境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农牧区经济长足发展，西藏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总结山南市琼结县农村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工作经验，结合实际，决定扩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覆盖面，并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广琼结信用县的先进做法，同步开展信用县创建工作，稳步推进西藏第二批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现将《西藏辖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信用县评定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按照要求积极开展信

用县创建和评定工作。

特此通知。

联系人：次央 联系电话：0891-6335414

附件 1：西藏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信用县评定办法（暂行）

附件 2：西藏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信用县评定测评表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代）

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代）

2017年2月23日

附件 1:

西藏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信用县评定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信用县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县评定工作是对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成效的综合评价。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要求，努力构建县域诚信体系，增强全社会诚实守信意识和信用履约意识，实现人人讲信用、户户讲诚信的和谐氛围。

第三条 信用县评定工作必须遵循实事求是、严格程序的原则，做到科学、公正、真实。

第四条 信用县评定坚持“自愿申请、成熟一个、评定一个、动态管理”。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参建县（区）政府根据信用县评定指标进行自评，自评结果符合信用县标准，向地市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申报。对信用县实行动态管理，建立进退机制。

第二章 评定组织

第五条 由西藏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和自治区发改委）负责组织指导全辖信

用县审核、评定和授牌，并向西藏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报备，避免重复评定，多头管理。各县（区）发改部门配合县（区）政府做好信用县创建的组织、协调和落实工作；农行县（区）支行积极配合县（区）政府开展自评、申报和推荐工作。

第三章 评定标准

第六条 信用县的评定标准

（一）信用创建组织领导（10分）：县党政领导是否重视、支持区域金融及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将信用建设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评体系；是否健全信用创建组织机构，明确职责，是否制定信用建设目标管理、具体措施。

（二）维稳工作（10分）：是否开展爱国主义和反分裂斗争教育活动；辖区内居民群众是否参与分裂破坏活动、群体性上访聚众闹事事件。

（三）社会管理（10分）：社会综合治理情况；先进双联户创建评选等双联户管理情况；辖内企业、农户遵纪守法情况，是否发生过重大治安、刑事案件。

（四）生态环境（10分）：是否积极开展生态保护与环境建设；是否存在高污染、高耗能及产能过剩企业；县域企业（项目）是否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企业（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存在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的情形。

（五）经济概况（10分）：农牧民人均纯收入情况；县域企

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县域金融秩序是否规范。

（六）信用环境（24分）：是否建立担保体系，是否建立风险补偿机制；辖内信用信息档案建立情况；获得涉农金融机构评定的信用县情况、信用乡（镇）、村覆盖率、《农牧户贷款证》发证面和使用率；全县各项贷款不良率占比；近三年全县法人贷款、个人贷款到期综合收回率；上年度新增不良贷款；近三年本县域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是否有恶意逃债、拖欠银行贷款本息行为；近三年全县、乡（镇）、村三级主要领导干部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信用记录。

（七）社会综合信用情况（26分）：所辖企业诚信经营、纳税情况、诚信旅游、价格执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管理、企业合法经营、企业拖欠工资、案件执行、社会治安等社会公共事务管理方面的情况。

按照“先申报，后评定”的程序，采取百分制计分的方式进行，测评分值达85分以上（含85分）的将评定为信用县。同时，采取一票否决制，即维稳工作和生态环境两项指标若出现零分，将取消信用县创建资格。具体操作详见《西藏自治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信用县评定测评表》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七条 信用县的评定程序

（一）申报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参建县（区）政府向所在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进行申报。

（二）申报所需准备的资料

1. 申报文件。主要包括：县（区）地理位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维稳和综合治理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农户信用信息收集应用、银政合作、担保体系建设、风险补偿机制设立等基本情况和申报的理由。

2.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成效。主要包括：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具体措施、成效，以及未来3年工作目标、主要思路、工作建议及意见。

3. 对照《西藏辖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信用县评定测评表》中各项评价指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县域各金融机构出具的推荐意见。

（三）审核

由各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初审后提出推荐意见报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的信用县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定信用县（区）名单，并下达批复。同时报西藏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备案。

人民银行各地市中心支行负责信用创建、经济概况及信用环境的审核考察工作。金融机构配合当地人民银行开展信用县乡村

经济金融指标的收集与整理。

各地市发改委负责组织政府相关部门对维稳工作、社会管理、生态环境及社会综合信用等社会公共事务管理情况的审核考察，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在考察企业诚信和合法经营过程中可充分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藏）查询相关信息。

各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如遇真实性疑问可进行实地调查认定，出具调查意见。

（四）公示：在一定范围内对评定的信用县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五）授牌：对公示后无异议的，进行命名和授牌。
具体申报时间由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前通知。

第五章 优惠政策措施

第八条 金融优惠政策

（一）引导金融机构优先为信用县制定县域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经济主体融资项目，为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加大对信用县信贷扶持力度，在信贷政策上给予适当的政策倾斜，实行“一高一低”政策（即“高额度、低门槛”）。对县域企业、个体工商户、城镇居民、农牧户提高贷款授信额度、优化贷款手续。具体按照涉农金融机构制定的优惠政策执行。

(三)优先在信用县域内投放各类金融新产品,如符合县域特点的信贷产品、保险类产品及代理类业务。

(四)优先在信用县域内投放征信系统信用报告查询服务终端或开通代理查询服务。

(五)推动涉农金融机构与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合作。协调政府和相关监管部门,加大涉农金融机构与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合作力度。

第九条 政府扶持政策

(一)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发改委)提请政府制定奖励机制,争取发放奖励资金。

(二)政府各职能部门制定出台的政策支持措施,在各类扶持资金、专项项目的分配和项目实施方面对信用县予以倾斜。对信用县农牧户和各类经济主体在资金和技术方面给予优惠和支持,在重点项目、政府采购、技术改造、技术合作、招商引资、评先选优、扶持资金补助等方面,优先安排隶属信用县的企业。

(三)优先在信用县培育设立县域信用担保机构。

(四)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影响力,增强援藏和内地经济发达地区对其投(融)资、招商的吸引力。

(五)在评先选优等方面,各级政府予以优先考虑隶属信用县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十条 信用县评定考核实行动态管理

(一) 信用县评定后, 西藏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保留评定资料复印件, 并将原件退回各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对评定资料应装订成册进行存档, 建立农牧信用县评定档案, 并逐步推进信用县档案电子化建设。

(二) 涉农金融机构应履行好金融服务的职责, 组织所辖机构信贷人员经常深入到农牧区做好跟踪监测服务, 积极听取县委、县政府、县域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牧民的意见和建议, 建立对称的信息沟通机制, 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确保评定工作落到实处, 收到实效。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摘牌。

(一) 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案件(事件)的影响较大的社会治安事件的。

(二) 存在两高一剩(即高污染、高耗能、产能过剩型企业)企业、引进国家命令取缔关停的“十二五”、“新小五”企业; 县域企业(项目)因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挂牌限期整改, 且整改不到位; 严重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的。

(三) 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 信用县企业、农牧户贷款不良贷款急剧上升。

(四) 信用县发生重大违规经营和重大经济金融案件的。

(五) 县域经济纠纷、债务纠纷和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等不守信用情况频繁发生的。

（六）县、乡（镇）、村党政部门不支持县域金融机构所辖网点工作，有纵容借款人恶意逃避、悬空银行债务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由西藏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附件2:

西藏自治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信用县评定测评表

评分指标	计分等级			得分
	I	II	III	
一、信用创建组织领导(10分)	1、县党政领导班子重视、支持区域金融及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优(标准: 将信用建设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评体系; 能够积极支持和配合金融工作, 主动有效帮助金融机构组织资金、清收贷款; 能够维护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和信誉) (5分)	良(标准: 重视和支持信用建设工作, 但暂未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评体系; 能够支持和配合金融工作, 通过金融机构的协调, 帮助金融机构组织资金、清收贷款) (2分)	差(标准: 未将信用建设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评体系; 未支持和配合金融工作, 不能积极主动帮助金融机构组织资金、清收贷款) (1分)
	2、积极组织信用信息采集、评定工作, 认真开展信用乡(镇)、村、农户的创建评定	优(标准: 认真组织所辖各乡(镇)、村开展农户信用信息采集、评定及信用村创建工作; 措施得力, 操作规范、效率高; 积极信用乡(镇)、村创建) (5分)	良(标准: 按要求做好了农户、村、乡/镇信用信息采集、评定工作) (2分)	差(标准: 农户信用信息采集、评定和信用乡(镇)、村创建工作积极性不高, 工作效率低) (1分)
二、维护社会稳定(10分)	1、开展爱国主义和反分裂宣传教育活动	优(标准: 开展2次以上的爱国主义和反分裂宣传教育活动) (5分)	良(标准: 开展1次以上的爱国主义和反分裂宣传教育活动) (3分)	差(标准: 未开展爱国主义和反分裂宣传教育活动) (1分)
	2、所辖居民群众参与分裂破坏活动、群体性上访聚众闹事、自焚等事件	无 (5分)	—	有 (0分)
三、社会治理(10分)	1、社会综合治理	优(标准: 县域社会综合管理科学规范, 实行网格化管理, 措施得力, 成效明显。社会综合治理得分90分(含)以上) (3分)	良(标准: 县域社会综合管理科学规范, 实行网格化管理; 采取了相关措施。综合治理得分80分(含)以上) (2分)	差(标准: 发生影响较大的社会治安事件, 综合治理得分80分以下) (1分)
	2、双联户管理情况	优(标准: 辖内100%为双联户, 联户管理措施得力, 成效显著; 上年度先进双联户户数量名列前茅) (4分)	良(标准: 辖内98%为双联户, 能够深入开展联户管理工作, 有具体措施) (2分)	差(标准: 辖内95%为双联户, 基本能够按要求开展双联户管理工作为双联户) (1分)
	3、辖内企业、农户遵纪守法情况, 是否发生过重大治安、刑事案件	优(标准: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 (3分)	良(标准: 近三年呈下降态势) (2分)	差(标准: 近三年呈上升态势) (1分)
四、生态环境(10分)	1、是否积极开展生态保护与环境建设	优(标准: 能够积极开展生态保护与环境建设) (3分)	良(标准: 能够按开展生态保护与环境建设) (1.5分)	差(标准: 不能积极开展生态保护与环境建设) (1分)
	2、是否存在高污染、高耗能及产能过剩企业	无(标准: 辖内没有高污染、高耗能及产能过剩型企业) (4分)	—	有(标准: 辖内存在高污染、高耗能及产能过剩型企业) (0分)
	3、县域企业(项目)是否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履行企业(项目)环境保护责任, 存在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的情形。	无(标准: 县域企业(项目)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未发生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的情形) (3分)	有(标准: 县域企业(项目)因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 被责令限期整改两次以上且拒绝整改的) (1分)	有(标准: 县域企业(项目)因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 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自治区挂牌限期整改, 或者是企业(项目)负责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0分)
五、经济概况(10分)	1、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高于西藏全辖人均水平 (3分)	高于全地区人均水平 (2分)	低于全地区人均水平全县人均水平 (1分)
	2、县域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优(标准: 区乡镇企业、农牧产业化龙头企业及农牧户合作经济组织实体发展良好, 能带动辖区经济增长, 有效解决当地农牧民就业, 帮助其增收致富,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4分)	良(标准: 辖区乡镇企业、农牧产业化龙头企业及农牧户合作经济组织实体发展一般, 未能有效带动辖区经济增长, 解决当地农牧民就业, 帮助其增收致富, 履行社会责任不积极) (2分)	差(标准: 辖区乡镇企业、农牧产业化龙头企业及农牧户合作经济组织实体发展一般, 无法带动辖区经济增长, 未解决当地农牧民就业, 帮助其增收致富, 未履行社会责任) (1分)

	3、县域金融秩序是否规范	优(标准: 县域金融秩序良好, 各金融机构网点内控制度健全, 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和重大经济金融案件发生) (3分)	良(标准: 县域金融秩序正常, 各金融机构网点内控制度较健全) (2分)	差(标准: 发生重大违规经营行为和重大经济金融案件) (1分)	
六、信用环境(24分)	1、是否建立担保体系	优(标准: 设立担保机构, 同时开展农地和草场使用权、林权、大型农机具、农户联保等担保方式的创新) (3分)	良(标准: 着手设立担保机构, 探索开展农地和草场使用权、林权、大型农机具、农户联保等担保方式的创新) (2分)	差(标准: 无担保机构, 无创新的担保方式) (1分)	
	2、是否建立风险补偿机制	优(标准: 已设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资金、农牧民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和信用保证保险风险补偿资料等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 (3分)	良(标准: 正在探索设立信贷风险补偿机制) (3分)	差(标准: 在设立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方面无举措) (1分)	
	3、辖内信用信息档案建立情况	占农户总数的90%以上(含) (3分)	占农户总数的80%以上(含) (2分)	占农户总数的80%以下 (1分)	
	4、金融机构评价情况	优(标准: 信用乡(镇)、村覆盖率分别达到95%(含)以上, 《农牧户贷款证》发证面和使用率分别达到95%、92%(含)以上) (3分)	良(标准: 信用乡(镇)、村覆盖率分别达到92%(含)以上, 《农牧户贷款证》发证面和使用率分别达到90%、85%(含)以上) (2分)	差(标准: 信用乡(镇)、村覆盖率分别达到90%(含)以下, 《农牧户贷款证》发证面和使用率分别在90%、80%(含)以下) (1分)	
	5、上年度全县不良贷款占比	优(标准: 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不良贷款占比控制在1%(含)以下) (3分)	良(标准: 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不良贷款占比控制在1%-2%(含)) (2分)	差(标准: 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不良贷款占比控制高于2%) (1分)	
	6、上年度全县法人贷款、个人贷款到期综合收回率	98%以上(含) (3分)	97%以上(含) (2分)	96%以下 (1分)	
	7、近三年本县域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及个人是否有恶意逃债、拖欠银行贷款本息行为	优(标准: 无赖债逃债行为) (3分)	良(标准: 有赖债逃债行为1-5户(含)的) (2分)	差(标准: 5户以上的) (1分)	
	8、近三年县党政主要领导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信用记录	优(标准: 违约记录平均5次以下) (3分)	良(标准: 违约记录平均5(含)-10次以上) (1分)	差(标准: 违约记录平均10次(含)以上) (0分)	
七、社会综合信用及奖惩情况(26分)	近三年所辖企业在合法经营、诚信经营、纳税、旅游、价格、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拖欠工资、案件执行、社会治安等方面诚信状况。(区发改委组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各自履职情况出具诚信情况证明, 并由区发改委视情况给分)				
合计					

注: 测评分值达85分以上(含85分)的将评定为信用县。同时, 采取一票否决制, 即维稳工作和生态环境两项指标若出现零分, 将取消信用县创建资格。